**关于做好寒假期间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员工：

为落实上海市教育系统《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及春季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将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**

近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，国内多地报告本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，全体教职员工要清醒认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始终紧绷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。

**二、加强寒假期间教职员工的疫情防控常态化教育**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，全体教职员工不出境，不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，非必要不离沪。离沪教职工必须做好行前申请、报备以及路途防护。

**三、督促提醒教职员工坚持“每日健康填报”**

学校已建立“一人一档”疫情防控信息登记机制，各部门督促教职工每天在Welink平台“每日健康填报”模块进行如实填报；如忘填报，可在Welink平台“我的填报情况”中补填报（不超过6天）。

**四、严格执行教职员工离沪申请备案制度**

教职员工离沪行前必须在Welink平台“离沪备案”模块进行申请，各部门按照实时疫情情况严格审批，对于目的地为中高风险地区的，系统将自动拒绝相关申请。

**五、对被限制进校的教职员工严格执行返校审批**

被限制进校的教职员工须在Welink平台“返校申请”模块中提交进校申请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经部门负责人和学校人事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校。

**六、相关提醒**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有如下情况之一者被限制进校：

1. 自1月25日起，累计7天未进行“每日健康填报”；

2. 身居境外；

3. 最近14天去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所在城市）；

4. 有发热、咳嗽或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；

5. 家人或密接人员有发热、咳嗽或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；

6. 接触过最近14天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亲友。

**祝大家渡过一个温馨、祥和、健康、快乐的假期！**

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

2021年1月20日